

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102007352

项目名称：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项目

采 购 人：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21
第五章	纪律要求.....	3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5
第七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八章	合同格式.....	47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项目

二、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102007352

三、采购内容：

服务名称	投标人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能够完成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内容；</p> <p>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不接受大中型企业参与投标；</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款要求。</p>	178.40

四、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8月6日至8月12日，8:3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必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进行注册并报名（技术咨询电话：0531-82669829），网上注册报名成功后，投标人还需在公告期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并报名登记备案。

邮件内容：

①营业执照副本；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报名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③投标人报名登记表（格式自拟，含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④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报名所需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号 sdak2021@163.com，邮件名称命名为“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项目--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发送邮件资料后自行联系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4、售价：300.00元/份，售后不退。

五、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8月30日上午08:30--09:00（北京时间）

2、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68号玉泉森信大酒店B座16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8月30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2、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68号玉泉森信大酒店B座16楼会议室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旅游路17199号

联系人：吕波 联系方式：0531-66572055

2、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68号玉泉森信大酒店B座16楼会议室

联系人：杨雪 联系方式：15098706367

邮箱：sdak2021@163.com

发 布 人: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8月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0%
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6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踏勘现场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开发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30%。
9	建设周期	1 年，（在建设周期内，若达不到采购人考核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损失）
10	质保期	3 年
11	采购范围	本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 律师见证费	<p>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收费标准交纳中标服务费至采购代理机构（不足 5000.00 元按 5000.00 元计取）。</p> <p>公证费或律师见证费：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 1.0%向律师事务所交纳律师见证费（不足 1000.00 元按 1000.00 元计算）。</p> <p>备注：上述费用均包含在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支。</p>
13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	澄清文件等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他材料	
14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答疑	投标人若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可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应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书面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 sdak2021@163.com）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5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答疑文件的发出时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16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或答疑文件的时间	投标人应在收到澄清、修改或答疑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给予回执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投标保证金	依据鲁财采〔2019〕40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0	投标报价的范围	<p>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为采购人提供高质量、高优质的服务。投标人依据本项目实施需求及目的自行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p> <p>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仅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劳务费、通讯费、劳保福利费、办公费、培训费、企业利润、企业税金等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服务等的全部费用）以及采购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损失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投标人应根据以上费用综合考虑报价。</p>
21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人方案和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且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
22	投标文件编制 装订	<p>1.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p> <p>2. 封面设置。 投标文件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名称和投标文件完成时间。投标人全称名称填写“××××××”。</p> <p>3.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所投项目的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p> <p>4. 投标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投标文件中如有以下资料：产品说明书、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p>
23	投标文件签署 和盖章	<p>1. 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p>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在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字处均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封面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按规定盖章、签字者，视为无效投标。</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4	投标文件份数	<p>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并在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五份副本可密封在一个封套内也可与正本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封套内）。</p> <p>2. 开标一览表一式三份，单独密封；</p> <p>3. 电子文档（内容包含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U盘或光盘一份，与书面形式投标文件一致。</p> <p>注：投标文件推荐采用胶装等不易散落的装订方式。</p> <p>上述投标文件必须在公开报价会议前递交，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开标一览表三份、电子版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均密封完好后，同时于开标会议截止时间以前递交，未按规定提交者，视为无效投标。</p>
25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密封件分别是：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件、开标一览表密封件、电子版密封件；</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p> <p>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等。在密封件封签处标注“请勿在<u> </u>年<u> </u>月<u> </u>日<u> </u>时<u> </u>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26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p>时间：执行本采购文件招标公告中内容规定；</p> <p>地点：执行本采购文件招标公告中内容规定；</p>
27	公开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执行本采购文件招标公告中内容规定；</p> <p>地点：执行本采购文件招标公告中内容规定；</p>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2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退还投标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外，其他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	概不退还。
31	资格审查方式	基本条件审查
32	采购人允许 偏离范围	不允许重大偏离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前三名
34	公告发布媒体	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35	是否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6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178.40 万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肆仟元整） 控制价是采购人对本招标项目期望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应否决其投标资格。
37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情况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38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于本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2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2.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5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6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三、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四、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踏勘现场

5.1 **本项目不组织勘察现场。**投标人如需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审阅，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投标文件的有关条件。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安装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在现场踏勘过

程中，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六、询问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七、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八、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说明

（一）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文件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 第五章 纪律要求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第八章 合同格式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或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上发出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或变更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指明澄清

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采购人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书面澄清、修改或答疑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给予回执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2）投标人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一次性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同时，投标人有义务对采购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条款。

（3）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书面通知或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上发布的公告为准，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通知或公告为准。采购文件的内容与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一致，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多次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一致，以最后一次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4）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5）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8.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延期（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九、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2. 资格审查文件

- （1）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提供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
- （3）投标人提供自行承诺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本单位公章）；
- （4）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为新公司，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按相关规定应有的证明材料）；
- （5）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为新公司，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按相关规定应有的证明材料）；
- （6）投标人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如成立时间不足的，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按相关规定应有的证明材料）；
- （7）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单位针对此条证明资料可不放于投标文件中。说**

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网站渠道查询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对经查询，违反上述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8)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应据实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供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证件，投标人对证件的真伪、有效性负法律责任。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若对以上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商务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类似项目业绩表见本文件后附件，其余规定详见评分细则中规定）；

(3) 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服务承诺及优惠措施；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表格及资料；

4. 技术文件

(1) 技术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服务实施方案，应体现投标人的服务经验和能力，详细的服务工作计划、工作措施等，阐述应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并且各项措施切实可行。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总体技术指标；

②关键技术方案；

③详细技术服务方案（包含服务工作计划与工作安排、服务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成果保障措施、风险控制措施等）；

④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服务管理内部架构、岗位设置等（人员配备一览表见附件）；

⑤详细培训计划及培训服务方案等；

⑥技术支持、优惠措施、合理化建议等；

(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 评分标准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的范围：详见本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投标人应对所投本项目服务进行综合报价。

3、投标报价的次数：详见本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盖章、签字。

5、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6、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8、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十一、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编制。

2、投标文件编制装订：详见本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详见本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或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5、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商务、技术偏离（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6、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十二、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本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十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十四、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撤回投标”字样。

十五、投标保证金：执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十六、质疑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是指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但未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属于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可以自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对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2、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1 质疑投标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2.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附翻译人员签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其中，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照原件的，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质疑投标人本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应当加盖公章）。代理人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送达书面质疑。提出质疑的时间应以直接送达或者邮件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购文件的约定予以确定。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十七、投诉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鲁财采〔2018〕72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的通知》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规定；

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4、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4.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4.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以及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诉求；

4.4 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5 提起投诉的日期。

5、投诉书应当据实署名。其中，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

章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照原件的，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

6、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五）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投诉人本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应当加盖公章）。代理人应当提交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

7、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十八、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无。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程序

- 1.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执行本采购文件中招标公告规定；
- 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执行本采购文件中招标公告规定；
- 1.3 公开报价时间：执行本采购文件中招标公告规定，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1.4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 1.5 宣布采购单位、法律服务单位；
- 1.6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二、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时，由现场法律服务见证（公证）人员或投标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请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经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

若相关各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

和评标委员会处理，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投标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投标报价。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三、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独立履行相应规定的评标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技术、经济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标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3.2 评标专家的抽取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标专家或干预评标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标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的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评标程序

4.1 宣布评标工作纪律；

4.2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现场应当回避的情形；

4.3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4.4 资格性审查；

4.5 符合性审查；

4.6 技术和商务评审；

4.7 澄清有关问题；

4.8 比较与评价；

4.9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10 编写评标报告；

4.11 宣布评标结果。

5. 评标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5.1.1 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5.1.2 宣布评标纪律；

5.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5.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5.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5.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5.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5.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5.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5.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2 资格性审查

5.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资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5.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甄别，对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

5.2.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由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不合格判定。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签字确认后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5.4 技术和商务评审

5.4.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所投货物和服务的方案、质量、数量以及服务等技术要求和参数，进行技术部分的评审，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

5.4.2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业绩、政策性加分、价格扣除等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并记录相关事项。

5.4.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5.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各评分结果。

5.4.5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定标

7.1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采购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7.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详见本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根据前项规定，导致参与综合得分排名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评委会认为不足以构成竞争的有权对该项目予以废标。

7.5 按照有关规定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中标；或者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做废标处理，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8.1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中标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中标投标人。中标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 授予合同

9.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9.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0.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于交付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3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4 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0.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6 评委认为投标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10.7 评标委员会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0.8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10.10 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交、提交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投标文件中的；

10.1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按资格审查要求制定的；

10.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3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的决定。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所投项目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标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2.1.2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采购人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3.1.1 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13.1.2 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13.1.3 与其他投标人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1.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13.1.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1.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13.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1.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2.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2.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2.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2.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2.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2.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山东省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4.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4.1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5.1 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标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人。

15.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经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等技术方案不分上下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在评标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标工作纪律。

第五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得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3.2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3.3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3.4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5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6 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情形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7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3.8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3.9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10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3.11 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 3.1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13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3.14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投标人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3.15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 3.16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综合评分法

一、相关要求

1.1 综合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合格投标单位有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比较和评价

1.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1.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1.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公式为：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注：（1）（格式见附件）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小型、微型企业不再给予报价扣除。

（3）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2.4 节能产品优惠办法

（1）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规定，本项

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综合评标时将给予所属节能产品的评标价格5%的价格扣除；节能产品将以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标；

(2) 具体计算方式为：评标价格=投标报价—节能产品的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并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4) 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中标）将取消成交（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中标）价格。如实填写《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1.2.5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办法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综合评标时将给予所属环境标志产品的评标价格5%的价格扣除；环境标志产品将以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标；

(2) 具体计算方式为：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并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4) 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中标）将取消成交（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中标）价格。如实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开标时，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公告内认定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二、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本次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采购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内容及办法
报价 10 分	10 分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注：报价超过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商务部分 13 分	企业综合实力 8 分	<p>1、投标人获得软件企业认证证书 CMMI3 级及以上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投标人具有独立的环境和气象类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上加盖单位公章的证件复印件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者、提供不合格者，均不得分。</p>
	企业业绩 5 分	<p>投标人提供 2018 年 6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合同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上加盖单位公章的完整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网页截图为准，未提供者、提供不合格者，均不得分。</p>
技术部分 77 分	总体技术指标 8 分	<p>对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提供系统设计方案，方案应包含：（1）气象综合分析；（2）济南市污染个例库设计；（3）预报支撑资料整合；（4）济南市中长期空气质量统计预报模型开发；（5）预报模型评估；（6）重污染天气预警；（7）沙尘天气预警；（8）历史同期气象条件评估；上述内容完全满足得 8 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存在瑕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带“☆”重要技术指标进行视频功能演示，</p>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内容及办法
功能演示	12分	<p>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根据演示情况，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2 分，每发现一处不完善或存在瑕疵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者不得分。</p> <p>注：请投标人自带演示设备，代理机构仅提供投影仪及电源。</p>
关键技术方案	30分	<p>1、投标人提供基于神经网络方法的空气质量统计预报模型详细的算法原理说明和技术实现方案，方案合理完善得 6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存在瑕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提供基于决策树法的臭氧统计预报模式详细的算法原理说明和技术实现方案，内容完全满足得 6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存在瑕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提供基于采用主成分分析、聚类分析等天气型分型方法的详细算法原理说明和技术实现方案，内容完全满足得 6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存在瑕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4、投标人提供相似预报方法的详细算法原理说明和技术实现方案，内容完全满足得 6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存在瑕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5、投标人提供大气静稳指数的详细算法原理说明和技术实现方案，内容完全满足得 6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存在瑕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人员配备	8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项目组的人员岗位职责、技术分工是否明确合理、项目人员专业、经验是否符合项目需求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上述内容完全满足得 8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存在瑕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培训方案	6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提供了详细具体的技术培训方案且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实操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存在瑕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上述内容完全满足得 6 分；每有一处不完</p>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内容及办法
	分	善或存在瑕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 2 分	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质保内容包括提供对系统技术支持和系统升级服务，且提供详细、完备的服务团队和服务流程，且提供承诺，每有一条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 建议和 服务承 诺 5 分	针对投标人合理化建议和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经评标委员会认可一条实质性合理化建议或实质性服务承诺得 1 分，该项最高 5 分，缺项不得分。

注：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包含合同业绩、相关证书（件）资料等须在有效期内）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模糊不清楚情况，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实，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应规定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项目，采购预算为178.40万元，投标价格超过预算的，投标无效。

一、项目概况：

(一) 名称：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

(二) 项目说明：

本项目以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多种类型气象资料为基础，以大数据挖掘技术为手段，开发综合分析子系统、中长期空气质量预报子系统、重污染天气预警子系统、沙尘天气预警子系统、历史同期气象条件评估子系统，实现臭氧预报准确率的提升、分区域精细化预报、中长期趋势预报、重污染天的加密预报以及沙尘天气预警，为保障公众健康、政府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二、依据的技术文件与规范

- 1、《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2、《HJ 633-2012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
- 3、《HJ 663-2013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 4、《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5、《HJ 1130-2020 环境空气质量数值预报技术规范》。

三、项目服务与具体任务

1、项目服务内容

- (1) 气象综合分析；
- (2) 济南市污染个例库设计；
- (3) 预报支撑资料整合；
- (4) 济南市中长期空气质量统计预报模型开发；
- (5) 预报模型评估；
- (6) 重污染天气预警；
- (7) 沙尘天气预警；
- (8) 历史同期气象条件评估

2、具体任务

2.1 气象综合分析

☆ (1) 天气分型

采用主成分分析、聚类分析等天气型分型方法对影响济南市的所有天气系统根据不同季节及不同月份对天气系统进行分型，可实现历史任意时间或任意时段各天气型对应污染级别及首要污染物概率查询功能；具备不同天气型图片展示功能。具备定期自动更新功能。

(2) 大气静稳指数

计算山东省大气静稳指数，绘制大气静稳指数插值图；

可实现不同城市或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历史任意时间或任意时段大气静稳指数同污染实况对比分析，具备图片、曲线及表格展示、导出功能；具备静稳指数定期自动学习更新功能。

(3) 大气环境容量

计算山东省大气环境容量，基于大气环境容量模型对大气自净能力进行评估，绘制大气环境容量插值图；

可实现不同城市或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历史任意时间或任意时段大气环境容量同污染实况对比分析，具备图片、曲线及表格展示、导出功能；

(4) 气象资料参考

实现历史常规气象资料的汇总与展示，资料包括网络可获取的欧洲中心、韩国气象厅、中央气象台、香港特别行政区天文台、美国气象环境预报中心、日本气象厅、TEMIS、WMO、卫星遥感图等各类气象图片资料，具备图片导出功能、历史气象资料留存功能。

2.2 济南市污染个例库设计

☆ (1) 划分污染天气类型

根据 2013 年以来济南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出所有的 $PM_{2.5}$ 和 O_3 历史污染个例，采用主成分分析、聚类分析等天气型分型方法划分得到 $PM_{2.5}$ 和 O_3 的污染天气类型，总结出各种天气型下天气形势及气象要素的具体特征。

☆ (2) 设计污染个例检索功能

分为按天气型和按时间段两种方式。按不同方式检索需提供总览信息图表，包括此种天气型/时间段下发生污染过程的次数/占比、污染的时间分布（年度/月份）、污染过程最长-最短持续时间、污染程度等信息。具体到检索出的每个污染个例，首先每个污染个例的起止时间自动各往前/往后延长一天（起始时间定为污染发生的前一天，结束时间定为污染结束的第一天），应包含六项污染物浓度/AQI 的小时/日变化曲线、区域（全国+山东及周边+济南）六项污染物浓度/AQI 的逐时/逐日分布图（点图+插值图，可叠加气象

场)、高空和地面基本天气图、各种气象要素/物理量(风温湿压、光照强度、降水量、边界层高度、逆温、垂直速度等)曲线图/区域分布图/廓线图。

(3) 污染个例录入并动态更新的功能

输入污染个例起止时间(准确污染时间)及污染类型($PM_{2.5}$ 或 O_3)即可自动录入(2)里针对每个污染个例的内容,并更新按不同方式检索时提供的总览信息图表。

2.3 预报支撑资料整合

(1) 污染形势分析

提供全国、京津冀、山东省、济南市四个区域尺度的6项常规污染物、AQI等指标WebGIS分布图(包括点图和插值图)查看与分析功能,支持污染物分布图和气象条件的叠加显示功能,支持基于时间序列的WebGIS动画显示功能;

(2) 制作空气质量日历

(3) 制作济南市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污染物-风玫瑰图、污染物-湿度区间分布图等

(4) 城市/站点空气质量、气象要素分析

①提供济南市及辖区内监测站点的空气质量(包括污染物浓度、AQI、首要污染物、空气质量级别)、 O_x (O_3+NO_2)体积浓度的WebGIS分布图(包括点图和差值图)查看与分析功能。

②提供城市/站点污染物浓度、常规气象要素、混合层高度在一段时间内曲线趋势变化信息。

③提供当日济南市降水时长、降水量、太阳辐射、光照时长、逆温强度及时长等信息。

(5) O_x 体积浓度

计算 O_x 体积浓度,展示任意时间段济南市及辖区内监测站点 O_x 浓度,同时在历史相似天气条件查询中展示。

(6) 历史同期对比

提供历史2-3年相同月份的污染物浓度、常规气象要素、混合层高度、太阳辐射、日照时数、降水时长及降水量、逆温强度及时长等分析数据或曲线变化,有历史查询功能。

2.4 济南市中长期空气质量统计预报模型开发

2.4.1 基于人工神经网络方法的中长期空气质量预报模式

☆(1)开发一套基于人工神经网络方法的中长期空气质量预报模式根据2013年以来的气象资料及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预报污染物包括: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臭氧(O_3)、二氧化氮(NO_2)、二氧化硫(SO_2)、一氧化碳(CO)

等。提供 PM_{2.5}、PM₁₀、NO₂、SO₂、CO 的日均预报浓度、IAQI 和臭氧 8 小时预报浓度、IAQI，六项污染物浓度的逐小时预报结果。

☆ (2) 中长期空气质量预报模式预报区域范围

模式预报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山东省及周边省市、济南市及周边地市、市内五区、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商河县、平阴县、莱芜区、钢城区。

(3) 中长期空气质量预报模式时间分辨率

支持未来 7 天环境空气质量精细预报，可实现逐时或分时段精细预报。提供扩展至 15 天的污染趋势预报功能。预报频次提升至一日四次。要求未来如果预测有污染过程，标记警示功能。

(4) 空气质量预报模式性能要求

模式系统的稳定性：全年模式软件系统自动化运行故障率低于 5%。

(5) 探索 1 个月的空气质量的趋势预报方法。

2.4.2 开发基于决策树法的臭氧统计预报模式

决策树法主要对以下四层进行研究：第一层是 850hPa 的温度，第二层是 850hPa 的温度和 925hPa 的温度，第三层是日照长数和参照点早上某一刻的风向情况，第四层是 850hPa 的温度和逆温层顶温度。具体如下：

☆ (1) 开发一套基于决策树法的臭氧预报模式

要求根据 2013 年以来的天气及空气污染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预报污染物主要是臭氧 (O₃)。提供分区域臭氧 8 小时日预报浓度、IAQI 和逐小时预报结果。

(2) 决策树法预报模式各参数调优

针对济南地区，对四级分层各参数进行调优，使其与实测结果误差最小。

(3) 基于决策树法的中长期空气质量预报模式区域范围和时间分辨率

模式预报范围为济南市及周边地市、市内五区、长清区、济阳区、商河县、平阴县、章丘区、莱芜区、钢城区。支持未来 7 天环境空气质量精细预报，可实现逐时或分时段精细预报。提供扩展至 15 天的趋势预报功能。预报频次提升至一日四次。要求未来如果预测有污染过程，标记警示功能。

(4) 空气质量预报模式性能要求

模式系统的稳定性：确保全年模式软件系统自动化运行故障率低于 5%。

(5) 探索 1 个月的臭氧的趋势预报方法

2.5 预报模型评估

根据《HJ 1130-2020 环境空气质量数值预报技术规范》要求，对济南市统计预报模型进行效果评估。

(1) 单项污染物浓度预报统计评估

通过各项污染物浓度数值预报结果与实况的偏差、误差和相关性等方面的分析，评估预报模式对城市各项污染物的预报效果。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标准化平均偏差、均方根误差和相关系数。

(2) 空气质量指数预报评估

AQI 范围预报准确率、AQI 级别预报准确率、首要污染物预报准确率。

(3) 重污染天预报性能评估

①按周、按月重污染天预报准确率；

②按周、按月重污染天预报检验评分（实况为重污染的总天数中 AQI 级别预报准确的天数所占的百分比）。

(4) 模式时效效果评估

任意段对空气质量预报模式提前 24 小时、48 小时、72 小时等预报结果准确率分别进行评估。

2.6 重污染天气预警

(1) 重污染过程匹配

将划分的污染天气型应用于对污染过程的预报预警中，根据气象预报产品得到未来 15 天内的天气型，与污染天气型/历史污染过程匹配，识别出可能发生的污染过程作为预警依据。

(2) 客观预警生成

根据匹配结果及预警等级指标，判断预警级别，计算预警落区、预警污染趋势演变过程。根据实时匹配到的可能影响济南地区的重污染天气的持续时间，评估得到预警时长。

(3) 实时预警提醒

采用声光形式对预警区域进行预警提示。可查看相应的预警等级、预警区域、预警时长。

2.7 沙尘天气预警

(1) 历史沙尘过程案例库

提供影响济南地区的历史沙尘过程，包括①全国监测站点的空气质量（污染物浓度、AQI、首要污染物、空气质量级别）的 WebGIS 分布图（包括点图和差值图）查看。②沙尘过程中地面、850hpa、700hpa、500hpa 实况气象资料。③卫星遥感图

(2) 沙尘预报产品

集合韩国沙尘预报模型、日本沙尘预报模型、中央气象台沙尘预报、中央气象台近地面沙尘浓度预报。

(3) 沙尘预警

如果监测到内蒙、新疆等西北地区出现沙尘，匹配历史沙尘过程，对本次沙尘可能对济南的影响发送预警（包括起止时间、污染过程及影响区域范围等）。

2.8 历史同期气象条件评估

评估某一时间段内（例如月/季度/年）气象条件与去年同期的差异，得到气象条件对大气环境质量的贡献。

☆ (1) 多层神经网络法

采用人工神经网络方法针对基准年进行训练模拟，使得模拟结果与实况监测最接近，固定此种训练方式即代表污染排放情况固定，然后带入其他年份的气象数据进行计算输出污染物浓度，由此得到的污染物同比情况即代表气象条件对污染物的贡献。

(2) KZ 滤波-多元逐步回归法

利用 KZ 滤波方法将 O_3 、 $PM_{2.5}$ 等污染物及同时期气象要素时间序列进行分解，之后对分解后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3) 相关指数的同比变化

根据 2.1 里构建的大气静稳指数和大气环境容量，绘制同比变化图；

可实现不同城市或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历史任意时间或任意时段大气静稳指数同期对比分析，具备图片、曲线及表格展示、导出功能；

评估方法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发布的相关技术指南进行及时的调整。

四、项目交付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一年。

五、售后服务

1. 质保期：3 年，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2. 质保期内，如出现任何问题，投标人须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以及持续调优和解决异常故障，不得影响平台日常运行使用；
3. 供应商应承诺项目使用过程中，对采购人提出的软件功能适当调整，以满足采购人要求；
4. 提供 3 年空气质量预报模式版本的升级、相关参数的调优和售后服务。

六、验收要求

1、项目组按计划完成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2、项目组根据需求完成系统用户、系统管理人员的培训等工作；

3、项目系统经过不少于两个月的试运行，系统功能完整、试运流畅，达到业务运行的标准；

4、项目组提供至少包括用户操作手册、安装部署手册、技术报告、数据库体系设计、系统测试报告、功能测试表在内的验收文档。

第八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公开招标：服务类)

本采购项目合同采用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体系格式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合同生成日期：_____

_____（采购人）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代理机构名称）以_____采购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的名称、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下同）。

三、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

（分项价格详见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四、付款途径及付款方式

- 1、付款途径：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执行；
- 2、付款方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执行。

五、交付时间、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 1、交付时间：_____。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验收方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执行。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甲乙双方签章后，合同生效。

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三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八、违约条款

1、中标人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中标人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2、中标人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3、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济南市人民法院诉讼。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提交下述规定的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一）投 标 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第三方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法律服务律师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建设周期	
质保期	
其他优惠条件	
对采购文件的认同程度	

注： 1、上表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加以扩展。

2、开标一览表须提供一式三份（加盖公章），报价时单独密封，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内容描述	单价	备注
1				
2				
3				
4				
...				
...				
总报价				

备注：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本表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报价情况综合分析填写，“总报价”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2、本表格式可由投标人自行拓展，如有特殊情况，可在“备注”栏注明。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投标人住址）的 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 的项目（项目编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授权委托书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现郑重声明，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之日起近三年内，我公司无以下重大违法事项：

- 1、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的；
- 2、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
- 3、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公章)		
营业执照号		发证时间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营业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近三年内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注：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十一) 总报价外优惠提供的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元

序号					
1					
2					
3					
4					
5					
...					

注：此表格所列内容，不包含在总报价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 拟派遣的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姓名	拟任本项目的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从业时间及经验	学历	备注

注：后附服务人员相关证明资料（证件（技术职称、职（执）业资格证书、上岗证、培训证明、荣誉证明等）、承担过的类似业绩及简历等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我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我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参与供应商须提供该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享受优惠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信息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同发布。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符合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享受优惠政策中标（成交）投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信息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同发布。

附件 3:

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活动廉洁监督告知书

各参与企业、单位、个人: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保护国家、集体、当事人合法权益,确保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参与省生态环境厅政府采购及购买服务项目的企业、单位、个人,如发现厅有关处室、单位及个人在活动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法违规行为,请及时向省纪委监委驻省生态环境厅纪检监察组举报反映。

(一) 违规指定中标(成交)商。

(二) 向相关企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者接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信用卡、报酬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三) 在企业、单位报销应由省生态环境厅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相关企业、单位、个人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 违反合同约定使用或接受相关企业、单位、个人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生活用品等。

(六) 违规向相关企业、单位、个人推荐分包单位。

(七) 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举报邮箱:sdhbtjjz@163.com 电话:0531-66226728,通信地址:济南市经十路 3377

号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驻厅纪检监察组收。

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中证书复印件页码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4		合计									

说明:

- 1、所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的品目，应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 2、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节能产品明细表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投标文件 中证书复 印件页码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元)	
1											
2											
3											
4	合计										

说明:

1、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应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2、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投标文件中证 书复印件页码
1							
2							
3							
4	合计						

说明:

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提供相应产品，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投标文件（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	-----------------------------------------------------------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附件 8:

投标人银行开户情况

投标人需提供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登记的银行账户信息:

- 1、账户为投标人基本户的, 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2、账户为投标人非基本户的, 提供开户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 3、文本完善: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备注: 以上信息为投标人成交或中标后合同付款信息,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合同款支付的一切问题, 由投标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